「楊國樞教授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論文獎」實施辦法

2012年5月28日第49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2013年3月13日第50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2015年6月22日第5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2016年4月13日105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
2018年5月2日107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
2018年11月20日107年第2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
2021年04月27日109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『楊國樞教授基金管理委員會』每年設45足歲以下年輕學者論文獎一至二名，博士學位論文獎一至三名，碩士學位論文獎二至五名，當年度各項獎項必要時得從缺。

第二條：年輕學者論文獎每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博士學位論文獎每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，碩士學位論文獎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三條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須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函告國內各研究機構及大學院校心理學相關之研究系所推薦，**或申請人自行提出**「申請截止日期前兩年內」正式出版或完成之論文，以備審查。年輕學者論文獎須為「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年內」正式出版或完成之論文，以備審查。

第四條：年輕學者論文獎由申請人自行提出，博、碩士論文獎**可**由畢業之研究所主管推薦，**或申請人自行**向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其他論文獎。

**自行申請碩博士論文獎者，需檢附二封推薦函（其一為指導教授推薦函）。**

第五條：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核定發給獎金之得獎人，需向本會理監事會議核備，並於每年臺灣心理學會年會時，接受公開頒獎表揚。必要時得邀請進行專題演講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得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修改之。

【審查文件】

1. 年輕學者論文獎：

（1） 完整之研究論文（需包含摘要）；

（2） 論文獎申請表；

（3） 個人簡歷（C.V.），包含近三年之研究發表清單，並列出一篇主要代表作與兩篇參考著作；

（4） 簡述從事之學術研究與重要學術研究成果（約500字）。

1. 碩博士論文獎：

（1） 完整之碩、博士論文（需包含口試通過證明、摘要等）。

（2） 推薦函

A. 獲系所推薦者：所長推薦函；

B. 自行提出申請者：二封推薦函（其中一封為指導教授推薦函）；

（3） 論文獎申請表 。

【申請限制】

年輕學者論文獎、碩博士論文獎須擇一申請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其他論文獎。

【申請截止日期】

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，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以電子檔寄送至台灣心理學會秘書處E-mail: contact@tpa-tw.org。

【附註】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︰台灣心理學會秘書處，E-mail: contact@tpa-tw.org